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本公司（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 策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34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产品名称 1：SA-20动态心电血压记录仪）[1]，生产厂为（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[2]，厂址为（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）。（产品名称 1：SA-20动态心电血压记录仪）的中国境内生 产的组件成本占比≥（规定比例）[3]。（产品名称 1：SA-20动态心电血压记录仪）的（关键组件）[4]在中国境内生产。（产品名称 1：SA-20动态心电血压记录仪）的（关键工序）[5]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2.（产品名称 2：ST-1515运动负荷心电分析系统），生产厂为（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厂址为（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5号）。（产品名称 2：ST-1515运动负荷心电分析系统）的中国境内生 产的组件成本占比≥（规定比例）。（产品名称 2：ST-1515运动负荷心电分析系统）的（关键组件）在中国境内生产。（产品名称 2：ST-1515运动负荷心电分析系统）的（关键工序）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……

本公司（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公司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02月24日

1.产品如有型号，请在“产品名称”栏一并填写。

2.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。

3.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，“规定比例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 4.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组件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
5.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工序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